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名称须符合这些规范
    - 名称行业用语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表述。
    - 符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名称规范
  - 请根据企业住所所在地选择对应的县（区）登记机关。
  - 须完整填写表格信息。（基本信息、设立信息、委托代理人信息、附表信息等）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须与住所承诺表中的住所（经营场所）一致。
  - 经营范围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内容标准化勾选，主营行业须与名称行业相符。
    -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需共享信息事项
      - 是，须提交《"多证合一 "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 否，无需提交
  - 联络员移动电话须为省内号码。（联系号码需为福建省内号码才可接收验证码。）
  - 投资人、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须与其证件信息相符。
  - 须投资人、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
  - 投资人、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等自然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暂不支持境外人士)
  - 应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财务负责人信息须填入《"多证合一 "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 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表格基本信息（名称、住所、经营场所、面积、房屋所有权人、电话、取得方式、是否属于军队房产）须填写完整并由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新设立不存在"自有"的房产取得方式）
  - 是否同时存在住所及生产经营地?
    - 是，住所与经营场所是否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住所与生产经营地若跨越不同县级行政区划，请向经营场所辖区登记机关申办分支机构登记）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有门牌二维码。
    -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按照门牌二维码标准填写。
    - 住所、生产经营地地址是否未详细至门牌号的?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地址未详细至门牌号的须提交住所示意图表格。
  - 应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须提交信息一致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粘贴在申请书上。（申请材料中提交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须在有效期限内
    - 登记信息应与许可信息一致
    - 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